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

匯出時間: 112/09/22 10:35

法規名稱: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

發布日期: 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憲法訴訟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2條

下列書狀及卷內文書之公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,依本辦法之規定:

- 一、聲請書及答辯書。
- 二、補充聲請書及補充答辯書。
- 三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專家學者、機關或團體提供之專業意 見或資料。
- 四、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憲法法 庭裁定許可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(以下簡稱法庭之友意 見書)。
- 五、其他經憲法法庭認有必要公開之書狀及所附證據、文件,及卷內文書 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之公開,除憲法法庭另有指定外,係指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供當事人及不特定公眾閱覽。

第 4 條

書狀及卷內文書涉及個人資訊,依法不得揭露自然人姓名者,其姓名及其 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,應限制公開;其他情形,於必要時,亦得限制 公開。

第 5 條

下列為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:

- 一、依法核定之國家機密。
- 二、公務秘密、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。
- 三、其他依法應限制公開或公開為不當者。

第 6 條

利害關係人請求限制公開而有正當理由者,憲法法庭得就請求部分限制公 開。

第 7 條

書狀及卷內文書含有限制公開之事項者,應予適當遮掩後,就其他部分公開之。

第 8 條

下列具狀者,其提出於憲法法庭之書狀內容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,應另提出依本辦法遮掩應予限制公開事項之書狀電子檔於憲法法庭:

一、已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當事人。

- 二、機關、法院或地方自治團體。
- 三、經憲法法庭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機關或團體。
- 四、經憲法法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,裁定許可提出法庭之友意見 書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: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